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96.17万元，资产总额为457.6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蒋娣（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